

倫理神學家麥哥銘

呂志文

1. 麥哥銘的生平

耶穌會士麥哥銘神父（Richard A. McCormick）是美國天主教會廿世紀最重要的倫理神學家之一，於1922年十月三日出生於美國俄亥俄州（Ohio）的特倫多市（Toledo），父親是一位著名的醫生並曾擔任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主席¹一職。麥氏於18歲時蒙主召叫而進入耶穌會，這個決定奠定了他日後的一生歷程。他受學於芝加哥羅耀拉大學，1953年晉鐸，1957年在羅馬額我略大學取得神學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是探討從子宮移出瀕死胎兒以拯救母親的倫理考慮。

麥哥銘本在教本派(manulist)傳統的氛圍下接受培育，但他在羅馬時已逐漸擯棄這方法論。在七十年代，他就教於美國華盛頓的喬治敦大學，教學期間，麥哥銘成為生物倫理學上傑出的學者。亦在這時期，他為醫學上的倫理課題如人工受孕、遺傳選擇、基因操控、生命臨終等帶來了新的倫理考慮。他是一位多產的作家及演講者。麥神父大部分時間在三個學術機構中從事倫理神學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分別是芝加哥耶穌會神學院、喬治敦大學和聖母大學。他曾出任美國天主教神學會（Catholic Th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的主席，亦獲

¹ 參閱 O'Connell, Timothy E., McCormick, R.A., : "Hero of Humane Healthcare" *Reflections on the Mystery of Suffering*, Vol. 19, No. 2, Summer, 2000.

獎無數²，是美國享譽盛名的神學家。除學術研究外，他亦很著重與社會交流的使命，他在生時便曾服務於多個醫療機構及組織³。

1999年六月麥氏不幸中風令他左半身癱瘓，其後他前往耶穌會護養中心生活。2000年二月十二日死於呼吸系統衰竭，享年七十七歲。他的過身顯然是天主教學術界的一大損失。有關方面於2000年二月十七日在他的家鄉及俄亥俄州特倫多市替他舉行追思彌撒並舉殯。

2. 麥哥銘對倫理神學的貢獻

2.1 麥哥銘的著作

古倫（Charles E. Curran）認為麥哥銘對倫理神學的最大貢獻莫過於他所撰寫的「倫理神學摘要」(Notes on Moral Theology)。該文收錄於《神學研究》季刊 (*Theological Studies*) 中。這些「倫理神學摘要」主要把過去一年內天主教倫理神學的動向作一綜合評論。由1965開始至1984年，「倫理神學摘要」均由麥哥銘一人執筆。一位美國大學教授O'Connell Timothy曾問他如何完成這般重大的任務，他訴說每年的摘要都花上他的一整個夏季。每年六月初，他首先會到一所著名的神學圖書館，翻閱所有神學雜誌的目錄，由 *Australasian*

2 他獲贈 Cardinal Spellman 的 1969 年最傑出神學家獎，亦是美國十三間大學的榮譽博士。

3 包括 American Hospital Association, American Fertility Society, National Hospice Organization, 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 the Ethics Advisory Board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etc.

*Quarterly*至*Zygon*，並將所有有關倫理神學的文章的題目記錄下⁴。這聽來簡單的步驟，原來亦得花上兩星期的時間。資料搜集完畢，他便會從頭到尾再細閱這些題目一次，然後便會選取三至四個倫理專題作為那年「倫理神學摘要」所探討的對象。選定專題後，下一步功夫就是再到圖書館把有關的文章找出，逐一詳讀並作分析綜合，最後便會把自己的見解書寫出來。每一專題都會重覆上述的步驟。經過最後的審閱及刪改，於八月底便將他的傑作寄出到《神學研究》的出版社。

麥氏在每期的摘要中都會深入地探討和獨到地評論當代的倫理文章⁵，從那些注釋及反省中，一方面反映出他學識的淵博及對倫理神學瞭解的廣和深；另一方面，也為世界各地的倫理神學家帶來不少方便及思維上的衝擊和討論的題材。國際神學委員會前成員梅威廉亦高度讚揚麥氏的貢獻並聲稱：「倫理神學摘要」是每一位倫理神學家的「必讀」，亦是神學界中難能可貴的服務。雖然這服務頗為繁重，但麥氏亦鍥而不捨地寫了二十多年並謙虛地笑說：「這任務為我帶來啟發、謙卑（但願如此）和世界各地同伴的友誼⁶。」他於1985年淡出，但《神學研究》雜誌找不到一位能替代他的神學家⁷。因此，由1985至

4 參閱 O'Connell, Timothy E., McCormick, R.A., : "Hero of Humane Healthcare" *Reflections on the Mystery of Suffering*, Vol. 19, No. 2, Summer, 2000.

5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6 參閱 McCormick, R.A., *The Critical Calling: Moral Dilemmas since Vatican II*,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 1989, x.

7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1987 年間，此份摘要則由麥哥銘與三位作者執筆；而在 1988 年，當麥哥銘正式退休後，改由其他神學家執筆。

經過多年以來的不斷閱讀及反省，麥氏累積了相當豐富的倫理神學知識，亦奠定了他在神學界的地位。除了每年的摘要，他還有很多其他的著作。而他大部份的著作都是以短文形式在不同的雜誌發放。除了自己的作品外，從 1979 至 1998 年間，他和古倫編了十冊 *Readings in Moral Theology* (Paulist Press)，每冊一個專題，從這些專題討論，可窺見倫理神學的走勢。這些專題如下：第一冊《倫理規律與天主教傳統》(1979)，第二冊《基督徒倫理的特殊性》(1980)，第三冊《教會訓導與倫理》(1982)，第四冊《倫理神學中的應用聖經》(1984)，第五冊《法定的天主教社會訓導》(1986)，第六冊《教會內的異議》(1988)，第七冊《自然律與神學》(1991)，第八冊《有關天主教性訓導的交談》(1993)，第九冊《婦解倫理與天主教倫理傳統》(1996)，第十冊《若望保祿二世與倫理神學》(1998)⁸。這些著作綜合出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主要動向。

麥哥銘雖有很多著作，但沒有一本是全面將其神學思想有系統地闡釋的專題著作。話雖如此，他卻被視為一位出色的神學作家⁹，這主要是因為他能清晰地找出並闡述問題的核心，而且從他的著作中不難看見他的神學思想。他的著作亦為很多複雜的倫理問題提出了合理的

8 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思維出版社(2000) 31 頁。

9 他曾獲贈 Cardinal Spellman 的 1969 年最傑出神學家獎，亦是美國十三間大學的榮譽博士。

解決方法¹⁰。總觀而論，麥氏的著作秉承了梵二大公會議的改革精神及糾正了教本派傳統的一些明顯錯誤。

2.2 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昔日、今日及未來

麥哥銘不只每年為過去一年內天主教倫理神學的動向作一綜合評論，亦以其在教會的經驗及專業學識為梵二後的倫理神學的發展作一綜合分析：他回顧梵二大公會議後影響倫理神學深遠的因素，指出今天倫理神學所身處的境況，同時亦為天主教倫理神學勾劃出日後的發展方向¹¹。

2.2.1 回顧

麥哥銘在 1989 年的「倫理神學摘要」《倫理神學 1940-1989 的回顧》一文中列出了十項天主教倫理神學的革命性發展。從他的分析及評論可窺見這位出色的倫理神學家的思維和信念。

2.2.1.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觀

麥哥銘指出梵二大公會議沒有就倫理神學提出太多直接的訓導，但它在其他範疇，特別是教會學所發出的指導深遠地影響著這三十年來倫理神學的發展。梵二用了不同的圖像及形容詞來描述教會，要將

¹⁰ 參閱 Charles E. Curran,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¹¹ 同上。

這種種特質具體地呈現在人前，自然會牽涉到教會的倫理神學。就這些影響，麥哥銘認同 Richard McBrien 在 *Notre Dame* (June 1988) 的一個倫理神學講座上所綜合的六點：

梵二用作描述教會圖像及形容詞
注釋¹²

對倫理神學的影響¹³

- | | | |
|---------------------|-----------------------------|---|
| i) 教會是世界救恩的標記——「聖事」 | 梵二用了「聖事」這模式表達出教會象徵並傳遞救恩的事實。 | 要將這具體地展現出來，教會必須關注教會內及社會上的公義問題。 |
| ii) 教會是「天主子民」 | 這圖像提醒我們教會由所有信徒組成， | 因此，倫理規條的闡釋、發展、諮詢過程不只限於有共同尊嚴與地位。神職人員、倫理神學家或專家，眾信徒都有權提出意見，藉以交流。 |

12 參閱劉賽眉，教會學講議，2005。

13 參閱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Theological Studies* 50 (1989), 7-18.

- iii) 教會是「僕人」 梵二至今日，僕人的模式發展驚人，大量應用，幾乎掩蓋天主子民。這模式讓人看到教會有關懷社會（social concern）的使命，看到其行動的一面。今天這僕人在社會服務時難免會遇上不同的體制、信念及主義，更會扯上政教關係的問題，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正正是倫理神學的範疇。
- iv) 教會的「集團」性¹⁴ 教會一詞可從地方教會的層次或從普世教會的角度去理解 故此，教會的「集團」性讓我們重新考慮教會在道德問題上的限制和權力、各地方教會在良心培育上的問題及在履行倫理原則時的自由及「輔助職責」。
- v) 教會的「合一」性 作為基督的奧體，今天教會不單指羅馬天主教。梵二大公會議亦肯定基督與聖神亦存在於他們其他教會內，他們亦擁有啓示的真理。

¹⁴ Church as collegial

梵二用作描述教會圖像及形容詞 注釋¹⁵ 對倫理神學的影響¹⁶

vi) 教會的「末世」性
教會是一個由人組成的團體，在歷史中行走，它有「末世」的特質，它的一切特性如至一、至聖、至公等都是「已經」自上賜下，

這亦可申到倫理的範疇和審斷上。

這教會觀的轉變為倫理神學的發展帶來很多正面的影響，但亦帶來了不少衝擊。麥哥銘指出自梵二大公會議之後，倫理思想自由蔓延，「我看到其中的危險性，尤其是以下各種思想：一種忽略具體罪惡與德行特質的新靈修主義；一種挑選性的責任感：一方面推倒責任感，另一方面又強調責任感；一種狹隘的自大主義：忽略所謂近人便是指每一個人；一種理性的世俗主義：忽略信仰的事實對我們的倫理感及想像力有極深的影響¹⁷。」

15 參閱劉賽眉，教會學講議，2005。

16 參閱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Theological Studies* 50 (1989), 7-18.

17 參閱麥哥銘著，譚璧輝譯，「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七大特色」，《神學論集》，50期，571頁。

2.2.1.2 卡爾·拉內 (Karl Rahner) 有關基本自由的神學

麥哥銘認為拉內的人學對這期間的倫理神學發展貢獻很大。他認為人有多重的自由，而在人深層內的是基本自由。這基本自由決定人是怎樣的人的主要因素。它讓人能在天主與自我之間作一基本生活方向的選擇（基本抉擇）。這個方向具有深度與穩定，決定了人是怎樣的人，倫理行為應著重這有深度的狀況。基本自由與基本抉擇便成為梵二後倫理神學的新觀念，幾乎每一部梵二後出版的基本倫理神學書都會提到¹⁸。這些觀念徹底改變了很多基本的倫理神學概念如罪、皈依、德行、倫理生活上的優次、修和、誘惑、教律、靈性分辨等¹⁹。

麥氏在其文中續指出可惜的是這些理念亦有被誤解及濫用的情況。但無論如何拉內的神學改變了倫理神學是無可厚非的。我們不能再把倫理生命狹隘地置於從前那一套建基於只視「自由為有選擇自由」的人觀框架中²⁰。

2.2.1.3 倫理範疇(moral norms)和倫理方法(moral method)的討論

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家對倫理範疇和倫理方法作了很深入的

18 參閱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Theological Studies* 50 (1989), 8.

19 同上。

20 參閱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Theological Studies* 50 (1989), 9.

討論，他們討論了將近四分一世紀，但仍未達到共識，直至今日討論還在繼續。而這多年的討論主要圍繞統稱「相稱主義」(proportionalism) 的倫理模式。麥哥銘亦是帶動這些討論的代表人物。

2.2.1.4 《人類生命》通諭²¹ *Humanae Vitae* 及有關人工節育的討論

教宗保祿六世在 1968 出版了《人類生命》通諭。這通諭引起了很大的迴響。有關《人類生命》通諭的爭議，引起很多神學對訓導權的性質的反省²²。很多人更認為《人類生命》通諭是梵二後教會的一大倒退。

2.2.1.5 女權主義的興起

男女平等運動的展開，使女性的地位日漸提高，也影響到教會的神學。梵二後，除了有大批女性鑽研神學外，更有出色的女神學家出現；倫理神學家中，不少是有貢獻的，如卡希爾 (Lisa Cahill)、杜爾 (Carol Tauer)、柏特 (Anne Patrick)、格利芬 (Leslie Griffin)、卡拉漢 (Sidney Callahan) 等²³。因女性倫理神學家的湧現，使倫理神學不得不聆聽長久以來被忽視了女性的心聲，特別是有關性、婚姻、家庭的問題上，不能不注意她們的貢獻。麥氏認為與女性的交

21 *Humanae Vitae*

22 參閱 McCormick, R.A., *Notes on Moral Theology 1965-1980* (Lanham, Md.: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1) 212.

23 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思維出版社（2000）41 頁。

談，不但是目前流行的動向，更會是未來倫理神學不能缺少的特色

²⁴

2.2.1.6 醫療倫理 (Bioethics) 的成熟

醫療和健康照顧在過去五十年發展迅速，新的科學發展，為醫生、護士、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等專業人士，在照顧他人健康與福利的工作上，帶來了很多問題。他們對於什麼應做、什麼不應做、應如何去做等，都存有許多疑問。

1969 及 1971 年可說是醫療倫理發展史上的里程碑。Daniel Callahan 和 Willard Gaylin 於 1969 年成立了 Institute of Society, Ethics and the Life Sciences，現普遍被稱為 Hastings Center。隨後 Andre Hellegers 於 1971 年成立 Joseph and Rose Kennedy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Reproduction and Bioethics，今天喬治敦大學的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這兩所機構營造了空間和學術環境，讓醫護人員、科學家、神學家、哲學家、律師等能一起為醫療倫理的課題作有系統的學術探討。此外，麥氏認為醫療倫理的發展為今天的倫理神學帶來了三個不容忽視的提醒：

I. 過往倫理神學家時常被邀請為近乎所有倫理課題撰寫文章及舉辦講座。隨著科技發展迅速，特別是那些牽涉到醫學及生命的技術，今天沒有一個倫理神學家能自誇對所有倫理神學的課題都瞭如指掌。

24 參閱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Theological Studies* 50 (1989), 13.

II. 醫療倫理的發展使我們發現在不同倫理的範疇如商業、法律及政治等，我們都需要更「專業化」，讓更多專業人事參與探討和研究。

III. 醫療倫理的探討讓我們醒覺到倫理問題的探究很多時會淪為一套白紙黑字的理論或艱深的學說，使人很難體現在生活當中。當人遇到具體的倫理抉擇時，這些理論都會被置之度外。

2.2.1.7 解放神學 (liberation theology)

麥哥路認為解放神學對倫理神學有以下三點影響：

I. 社會與信仰二分之思想瓦解。i) 末世的承諾、信徒對末世的冀盼和 ii) 信徒在各種現世生活的壓迫下所應得的釋放，是一體兩面的事，不能被分割。政治和經濟活動對信仰生活的影響被重新評估，因為政治和經濟的活動不應再被視為俗世的事物，它與我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正如 Gutiérrez 所說：「人類沒有兩個歷史這回事：一個世俗的歷史，一個神聖的歷史；人類只有一個被耶穌基督所提升的進程，祂的救贖工程擁抱人類存有的各層面²⁵。」

II. 教會在世的愛德服務不只為滿全社會責任或只是將關懷外在化，而應旨在轉化所有基督徒，使他們衷心、活躍地投入建立一個公義及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

25 參閱 Gustavo Gutiérrez M., "Notes for 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Theological Studies* 31 (1970) 255.

III. 解放神學要求倫理神學家正視信眾在社會上所擔當的角色，他們要重新反思社會倫理的各問題，讓信眾能在社會上體現他們的使命。

2.2.1.8 人的位格在倫理對錯上的位置

「人類實際行動的道德性……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為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²⁶。」梵二大公會議在判斷人行為的道德性時，取了一個更廣和較著重人性的準則。麥氏認為若以人的尊嚴及其整全作為取決標準，我們需要新的衡量方法來評估人行為的道德性，因為以往的方法只著重行為的本質。今天當斷定人行為的對錯時，人的經驗及知識是不容忽視的。

2.2.1.9 古倫事件

1986年古倫神父被羅馬教義信理部停職一事，為神學研究帶來極大的衝擊。麥哥銘認為這事件是整頓倫理神學的一種表示，這某程度上影響了神學研究的自由氣氛，使神學家不禁提出異議。此舉若處理不宜亦會使天主教的大學被視為保守，限制學術自由，逐步被孤立。

2.2.1.10 整頓神學

教會在神學問題上的政策，諸如收緊確實為神學研究帶來極大的衝擊。賴辛格樞機（Cardinal Joseph Ratzinger）「並不諱言要整頓神

²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1號

學領域內危險的言論，倫理神學尤其要注意²⁷。」在 1993 年《真理的光輝》通諭中，也抱有撥亂反正的整頓目的：「在今天似乎需要反省一下教會整個倫理的訓導，目的是重申某些基本的天主教道理，在今日的環境中，它們瀕臨於歪曲或否認的危機²⁸。」麥氏認為當局有這樣的政策是因為他們與當代的討論脫了節，而不明這些倫理神學家的觀點²⁹。他指出這些收緊政策與梵二大公會議的開放態度背道而馳，令很多倫理神學家感到混亂，不知所措。

2.2.2 今天

梵二後的革命性發展營造了今日倫理神學所面對的處境。麥哥銘將我們所處「時代」的意識形態歸納為以下的十個特性，並強調這些局面未必是應有的，有很多是有待改善的。

2.2.2.1 安頓下來的時代

梵二後一些比較熱烈的辯題如倫理範疇或倫理方法的討論已逐漸沉靜下來，而轉移到其他的問題上。對於這現況，有很多不同的見解，有些人認為倫理神學家之間就這些問題已達到某程度的共識，無須再討論下去；有些則認為共識是沒有可能達致的，繼續討論只會費

27 參閱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Theological Studies* 50 (1989), 18.

28 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思維出版社（2000）42 頁。

29 參閱 McCormick, R.A., "The Chill Factor: Recent Roman Interventions", *America* 150 (1984), 475-481. "I cannot avoid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D.F. has somehow been isolated from contemporary discussions and therefore in significant respects misunderstands them."

時失事；有些人則認為激烈的討論停頓下來是因為人們對於這些課題已感到厭倦。安頓的來由為何，麥氏將判斷留給眼光雪亮的讀者去作。

2.2.2.2 專業的時代

如在【回顧】所論及，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教育的普及和學科的專門，很多倫理問題已變得相當複雜，需要很多時間和智慧去領悟和定斷。神學家已很難成為過往十項全能、擁有所有答案的人。我們很難期望專業的角色瞬間易轉，如Bryan Hehir成為突出的醫療倫理神學家而 Daniel Callahan 在國際關係的課題上作權威的領導。他們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上都有其卓越的成就，沒有「專業化」，他們很難有這麼大的成就。

2.2.2.3 公義的時代

今天當我們談到罪的時候，我們已較少只著眼於個別人的行為，而集中於社會結構性的罪，認為一代的罪會禍延下一代，成為約束下一代的限制。壓制人、剝奪人權的體制和機構是這些限制的具體表現。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就有這樣的見解：「假如目前的情況可歸納由不同種類的困難所造成的，我們在此談論『罪的結構』是適宜的，誠如我在《和好與補贖》勸諭中所說的，這『罪的結構』是根源於個人的『罪』，因此，它常與引進這些結構，結合於結構且使之難以移動具體的個人。故此，它們日漸壯大、擴展，而成為其他罪惡的淵源。因而影響人的行為³⁰。」

³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Sollicitudo rei socialis*)，36號。

今天個別人的行為仍是倫理神學要探討的問題，但重點已改變，我們更關心人被社會體制所忽略的權力。例如在醫療倫理方面，很多的問題是關乎資源的運用與分配、社會制度和責任；女性地位的問題已被視作結構性的問題。同樣地，關乎生命的爭議如墮胎、戰爭、死刑等都漸漸以整體的角度去探討，務求能發展一套相符合的生命倫理。

2.2.2.4 經驗的時代

因著梵二的主導及以後神學發展的影響，倫理神學家越來越意識到人的經驗及反省是一個很大及不可忽視的倫理知識寶庫。忽視這些經驗與反省只會令倫理神學變得與生活脫節或無關宏旨。麥氏認為過往倫理神學集中於塑造人的經驗，很少以人的經驗作出發點。他鼓勵信眾應多些分享他們的經驗，以豐富倫理神學的反省。我們應謹記梵二的精神：「整個天主子民，尤其所有牧人及神學家，應當依靠聖神的助佑，去傾聽、分析並詮解我們這時代的各種論調，而借助天主聖言的光明，加以評價，以期人們能更徹底地領略，更深入地了解，更適宜地陳述啓示真理³¹。」而「普通信友應由司鐸及主教求取光明和神力，但不應認為司鐸常如此多才多智，至能對各種難題，尤其比較重大的難題，馬上做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並且亦不應認為他們負有這種使命。反之，信友應在基督信徒智慧的光照下，敬謹依從教會的訓導，負起自己應負的責任³²。」就這時代的特性，麥氏提出了兩點反省：

3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4 號。

3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 號。

I. 信眾仍不太明白「負起自己應負的責任」的使命，很多時只會局限於以「投票」的制度來草草解決問題，認為這樣作就是滿全了身為基督徒的使命，沒有真正的委身與參與，把其經驗與反省分享。

II. 經驗在未來神學的發展的確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但若過份強調又會走向另一極端，而終於以此作為逃避，我們應以歷史作借鏡：「歷史顯示，我們常有一種在神學極端中徘徊的傾向，如同步履蹣跚一樣。過去，我們都是尊重法律主義者，我們的逃避包含廢棄道德律的危險。我們過去是權力主義者；我們的逃避包含無權威主義的危險。我們會是『超性主義者』；我們的逃避會冒世俗異教主義的危險。我們會是個人主義者；我們對這點的改正會導致令人窒息的集體主義。過分反應包含了在他們反應中的弱點³³。」因此，如何將經驗與系統神學揉合，則有待神學家和信眾逐步地發掘。

2.2.2.5 多元文化的時代

卡爾·拉內概括地把基督宗教的歷史分為三個時代：1)猶太基督徒的時代 2)希臘歐洲的時代及 3)普世教會的時代。直至梵二前，基督宗教都被視為西方的入口，以其拉丁語禮儀、羅馬禮法、歐洲中產的文化等影響其他文化。今天教會意識到其普世性和人類的多元性，倫理神學家亦需要肯定各文化在政治、語言、種族、宗教、背景等的不同，好能一方面忠於教會的信念亦同時能為配合人類社會的多元時，作出合適的調整。

³³ 參閱麥哥銘著，譚璧輝譯，「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七大特色」，《神學論集》，50期，571頁。

2.2.2.6 科技的時代

迅速發展的科技影響著今日人類的各個生活層面：衣、食、住、行、資訊傳遞、教育、商業、醫療等等。這轉變對倫理神學有著不能言說的影響。其中一點無可置疑的影響可說是人越來越著重於效率及舒適的追求，這優次的不同絕對會改變人對倫理行為上對與錯及德行的看法。

2.2.2.7 神聖和見証的時代

過去五十年，我們瞭解到理性探討的價值和限制。今天我們發現「在主內」的意義最能在聖人的活見證中表達出來。Johannes Metz 指出「基督訓導的建基與傳遞完全在於跟隨基督的見証，而不是單靠概念的陳述³⁴。」故此，倫理神學的發展史可說是人跟隨基督的史記。我們讓基督臨現於世界的最佳方法就是藉著體現和效法基督的言行。無可置辯，聖人在這點上作得最好，是我們的模範。今天的倫理神學家在研習的工作上會更敏銳於基督徒的見証、思維、禮儀與情緒。當然還有待改善的地方，但這正正是我們今天所處身的境況。

2.2.2.8 神學中的人學的時代

以往的倫理神學以人為單獨的倫理決策者，而過於集中在人的責任和罪，以致塑造出一套以告罪為核心的倫理神學。今日的倫理神學越來越意識到一套全面的神人觀的重要。神人觀是人如何在基督的奧

34 參閱 Johannes Metz, *Followers of Christ*, Paulist Press, Mahwah, N.J., 1978, 40.

秘：創造、墮落、救贖前自處。一如梵二所指：「信德既以新的光芒照耀一切，並顯示天主對人的整個使命所有的計劃，故能指導人心，朝向充份合乎人性的解決方案進行³⁵。」

2.2.2.9 合一運動的時代

過去，在分裂教會之間往往採取互相敵對的態度，互相對立。梵二大公會議以後，天主教在面對分裂現象持開放與交談態度。今天我們肯定基督與聖神亦存在於其他教會內，他們亦擁有啓示的真理。當代天主教倫理神學家亦肯定其他教會的同道在倫理神學發展的貢獻³⁶。

2.2.2.10 女性的時代

這點在【回顧】的第五點已闡述了。

2.2.3 前瞻

在分析今天倫理神學的實況同時，麥哥銘亦為天主教倫理神學勾劃出日後的發展方向³⁷，為我們這一代的神學家、牧者或信眾帶來啟發及挑戰。他提示我們在落實這些發展時必須要有系統、從牧民的角

35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1號。

36 參閱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Theological Studies* 50 (1989), 23.

37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度去實行。麥氏為著回應這世代的需要而列舉的十個發展方向如下³⁸：

2.2.3.1 持開放態度

教會是至公的，包含不同的文化、語言、種族、階級、行業等，麥氏認為未來神學的發展應繼續持開放態度，但並不是受情緒影響、無立場及無系統的開放。而是能與不同意見者多溝通及交談，並多聆聽弱勢社群及被孤立人士的聲音。

2.2.3.2 顧及合一

麥哥銘強調日後倫理神學的探討必須顧及聖神在其他教會內的活動。

2.2.3.3 有前瞻性

倫理神學家在探討問題時應多懷理解及修正的眼光，而不應只著重於立論和訂立規範。

2.2.3.4 集體性

倫理神學應集合多階層有識之仕的意見和反省。

38 參閱 McCormick, R.A., *The Critical Calling: Reflection on Moral Dilemmas since Vatican II* Georgetown Univ., 1989.

2.2.3.5 坦誠

麥哥銘認為：「有關倫理的行為準則，在明文規範上多多少少常是不完美的，因此，就其本身而論是可修正的，事實上，有些神學性的明文規範也為教會訓導當局所使用；但是這並不改變……歷史使我們清楚地意識到我們這責任重大的神學工作要繼續發掘神學性的明文規範，甚至對某些神聖的問題亦不例外。假如我們不如此，便成為文字的囚犯了³⁹。」

假若我們要對教會的教導有所貢獻，便該以敏銳而批評的眼光來看它，若我們忠於真理，便應該如此，因此，我們也知道有異議出現是必然的，並且也不應有令人感到恐懼的可能性。我說：沒有「恐懼的可能性」，因為美國洛杉磯主教 Juan Aryube 很正確的表示：「教會普通的教導應該容許人提出正當的批評及相反的意見，並要藉修正及改變這些教導的方式，給予教義一種發展的真正可能性。否則，少數人在思考便是如同將我們的頭埋在沙裏而阻礙天主聖神的工作。」對某些人而言，聽一位主教說教會正式的教導需要「修正及改變」，無疑便是聽起來令人感到刺耳，甚至對教會不忠實。然而從一個革新、歷史的意識來看，這將是一股受人歡迎的清新空氣，或許那便是我們所知道的聖神之風⁴⁰。

39 參閱麥哥銘著，譚璧輝譯，「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七大特色」，《神學論集》，50期，565-566頁。

40 參閱麥哥銘著，譚璧輝譯，「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七大特色」，《神學論集》，50期，568-569頁。

梵二亦鼓勵教友坦誠地發言：「信友和神職人員應享有合法的自由來研究、思索，並在他們專長的問題上，謙虛而勇敢地發言⁴¹。」就我們如何能在天主教會內進行倫理研究時一方面尊重教會的傳統及訓導，而另一方面持坦誠開放的態度，麥氏提出了以下的十項原則作為參考⁴²：

- I. 在教會內尋找真理
- II. 訓導權的範圍有其限度
- III. 神學的貢獻是必要的，但也是有限的
- IV. 神學工作應公開進行
- V. 神學有批判的責任
- VI. 接受神學公開的批判，並不等於接受兩種訓導權
- VII. 不贊成的範圍也有其限度
- VIII. 公開不贊成，應有合理的標準。
- IX. 禁止不贊成的人發言，會有反效果。
- X. 培育教友

4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2號。

42 參閱 McCormick, R.A., "The Search for Truth in the Catholic Context" *America*, November 8, 1986, 276-281.

2.2.3.6 有科學根據

科技的發展持續並不能避免地影響著我們的生活，未來的倫理神學必須把這些因素放入其考慮範圍，否則立論不穩，只會流於空洞及與事實脫節。

2.2.3.7 成熟的人

未來的倫理神學的發展及立論，必須在「人各自有承擔並實踐其道德責任的能耐」的大前題下產生。麥氏肯定傳統的家長式制度已死。以往我們較著重「行為倫理」(ethics of doing)，認為人的內在品格並不是倫理神學的全部；內在品格只能藉行為表現出來，因此「行為倫理」主要強調正確的行為。此種「行為倫理」用於基督徒的道德生活中時，意思是說：我既相信耶穌基督，我當表現甚麼樣的行為。

麥哥銘認為過於偏重於「行為倫理」模糊了神學理念與倫理判斷之間的關係，只是麻木的評斷行為是否配合標準，較為被動。未來我們應重新顧及「存有倫理」(ethics of beings)，即強調行為當事者的為人問題，而不只是著重那人所表現出來的行為。這樣的倫理所探討的內容至少包括：人所學到的習慣、行為模式、人對生命的看法，人所賴以生活的信仰和價值觀、人的意向、性向、感覺等。換言之，傳統所說的「德性」是影響品格最重要的因素。對基督徒來說，「存有倫理」意思是說：我既相信耶穌基督，我當成為甚麼樣的人？⁴³ 這樣，

43 參閱《神學辭典》，361號。

人在成長的過程中便能領會「倫理行為主要是一種深刻的個人狀況，自我實現，信仰的承諾變成愛的流露。在這基本的意識中，罪是一種改變；悔改是重新穩定這種基本態度。⁴⁴」

2.2.3.8 合乎現實

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要留心那些認為擁有全部答案的體制和作者。合乎現實的神學應意識到概念和言語的限制，並接受不清晰及含糊的領域。

2.2.3.9 忠於傳統

未來的倫理神學應設法在自己的時空中重新表達信仰內容和在生活中挑戰教友的價值觀。這重新並不代表摒棄傳統，把她置之不理。在批判反省之餘亦應引以為傲地忠於傳統，未來的倫理神學必須在其中取得平衡，使信仰不致不堪一擊亦不會拒其他不同信仰的人於千里之外。麥氏很喜歡引用 Jaroslav Pelikan 的至理名言：「傳統並不是我們已死的信仰，而是我們祖先的活見証⁴⁵。」我們要不斷體味祖先所留給我們的寶貴禮物，不要只視它們為緬懷過去的對象或規範我們行為的約束，這些禮物還有很多未被發掘的地方，當中可能隱含著無限的驚喜。

44 參閱麥哥銘著，譚璧輝譯，「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七大特色」，《神學論集》，50 期，559 頁。

45 "Tradition is not the dead faith of the living, but the living faith of the dead.", 參閱 Charles E. Curran,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2.2,3.10 以基督為核心

麥哥銘認為倫理神學的發展若不以基督為核心，那最好別稱為天主教的倫理神學。但他相信「以基督為核心」並不等於用聖經或教義來堆砌出一套理論，而應以「聖言成了血肉」這自我奉獻的降生奧蹟去理解召叫、目的、皈依、德行、罪、責任等概念。這份天主藉耶穌基督而賜給我們的恩寵是我們在生活上回應的動力來源；而一切倫理問題的探索都應建基於這份自我奉獻的精神或愛德上。麥氏鼓勵我們多作反省，瞭解這份實實在在的恩寵如何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這些經驗都有助倫理神學的發展。

2.3 醫療倫理學

麥哥銘可謂對倫理神學的各範疇都感興趣，但他特別醉心於鑽研醫療倫理的問題。從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他一直緊貼著醫學技術發展而帶來的倫理思辯。他尤其專長於遺傳學、生命繁殖和臨終時期等領域。他的興趣可能源於其父親。承如在他的生平所提及，麥氏的父親是一位著名的醫生，自小在父親的薰陶下，難免會對醫學研究產生濃厚的興趣。

麥哥銘合理地應用「相稱論」在很多醫療倫理的問題上如絕育、墮胎、人工節育等。在特殊的情況下如為救母親生命時，他不反對從子宮移出胎兒，但他極力捍衛人的生命在受精時或受精不久便開始，故此，他認為胎兒是一個獨特、有生命的人，絕對有生存的權利。他堅決反對主動積極的安樂死⁴⁶，即病者請求由他的家人、朋友或醫護

46 VAU (Voluntary, Active Euthanasia)

人員用一些主動積極的方法如打針了結他的生命。但他認同到某境況當一個人的生命質素很低時，連作為「關係存有」的質素也不能再表達出來時，拔除提供養分的胃管是可被接受的⁴⁷。

他關注到醫學護理上的公義問題，他認為醫療倫理很受個人主義、資源的運用與分配、社會制度和責任的影響。他挑戰我們要把眼光放遠些，從公益及人類生命的發展方向去衡量立場，日後並要多注意醫療物資的分配。這刺激大眾思維去反思以往醫療倫理的不足。此外，他亦忠於其作為牧者的身份，在探討醫療倫理的課題時，亦能兼顧人靈性的層面。他在探討醫療及醫療護理的相關課題時，時常從一個以愛及基督為中心的人觀出發。他的見解一方面尊重到醫護人員以治病及促進人們健康為目標的專業精神，另一方面他亦顧及到關懷病人的重要性。當中的平衡可說是他予人的一套「醫療靈修」。

古倫指出麥哥銘有關醫療倫理的著作，不但主導天主教會的倫理神學，亦深遠地影響著世界各地醫療倫理的理論及實踐。他的著作展現了神學家應如何與多元社會對話的模範，是當代及未來的神學家效法的對象⁴⁸。

2.4 與文化交談

麥哥銘一生努力促進信仰與文化的對話，同時發展一套真實的基

47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48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基督徒倫理。卡希爾對他有以下的評價：「麥哥銘視倫理神學為教會與社會文化的一個重要溝通媒介：文化能帶給教會一個有關人及團體的新基礎，而教會則提昇文化對人尊嚴與價值的觸覺，及大眾參與公益的權利⁴⁹」。麥哥銘也這樣分析自己的工作：「自大公會議後，我便意識到與文化交流的需要，特別是那些資訊來源和與培育有關的元素。我指，與專業、科學家等等⁵⁰。」麥哥銘深信基督信仰對人的態度與質素的陶成，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他不斷邀請文化不要只從功能層面，但從多方面看人⁵¹。例如他反對「精液來自捐精者的人工授精」，邀請科學界及大眾提高人對婚姻單一性的尊重；他亦挑戰科學家及醫護人員反思「人對胎兒的尊重」。Martin Marty讚揚麥氏：「一生致力於打開天主教的寶庫，將累積多年的領會和成就介紹給當代的世界——一個可能不知他們真正需要的世代⁵²。」麥氏曾在一本序表白：「我以一個天主教倫理神學家的身份寫作，並以能分享其豐富的傳統為榮⁵³。」

麥氏相信這挑戰是雙向的。教會亦能從當代文化獲益，例如在有

49 參閱 Cahill, Lisa Sowle, "On Richard McCormick: Reason and Faith and Ethics in Post-Vatican II Catholic Ethics." *Second Opinion* 9, November, 1988, 109.

50 參閱 McCormick, R.A., interview with the author,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pril 22, 1986, 276-281.

51 參閱 McCormick, R.A., *To Save or Let Die: The Dilemma of Modern Medicine* 339-352

52 Marty, Martin E., "Forward", *Health and Medicine in the Catholic Tradition*, Crossroad, New York, 1984, xi.k

53 參閱 McCormick, R.A., "Preface" *How brave a new world: Dilemmas in Bioethics*, Doubleday, N.Y. , 1989.

關「民主」和「正當的法律程序」的立場上：「當我說『教會』，我是在談論教會的行政階層，我想他們意識不到民主進程是人尊嚴的部份。對他們來說所謂的『正當的法律程序』是他們所認為的正當，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⁵⁴。……」

除互相挑戰外，雙方在一些範疇上亦應通力合作如在有關基因的各項問題上。麥氏堅持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仍很匱乏，教會不應孤立自己，而應與其他人一同學習。這樣教會更能掌握問題的核心，進而為此課題提出更有力的訓導⁵⁵。

麥哥銘的信念及行動貫徹了梵二的精神：「信友應與其同時代的人們度著親密團結的生活，應徹底認識以文化所表現的他們的思想方式，應將新的學說、主張、發明和公教倫理、教義及教育連貫起來；其目的在使信友的宗教熱誠及心地的聖潔，同所有科學知識及日新月異的藝術並肩前進，俾能一本公教的完整思想，而判斷並解釋一切⁵⁶。」

2.5 「相稱論」 (Proportionalism)

麥哥銘自《人類生命》通諭於 1968 年出版後，他漸漸對傳統倫理

54 參閱 McCormick, R.A., interview with the author,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pril 22, 1992. "McCormick, R.A., "Moral Theological Agenda: An Overview," *Catholic New World* 226 (Jan./ Feb. 1983), 6.

55 參閱 Odozor, Paulinus Ikechukwu, *Richard A. McCormick and the Renewal of Moral Theology*,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Indiana, 1994, 168.

5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2 號。

神學的看法：某些道德絕對，及某些倫理規律的絕對性有所保留。正如在【回顧】所論及，倫理的方法論曾是天主教倫理神學界的熱門論題。麥哥銘亦積極參予其中並有重大的貢獻。他逐步發展了「相稱論」來處理那些有關絕對道德規範的問題⁵⁷。

他認為在容許惡果的產生或製造這樣的惡果前，必須有相稱的理由，而「相稱的理由」必須滿足三個條件：

1. 所追求的價值和所犧牲的價值至少是平等的
2. 在具體情況中，為了保護價值，所採取的行動該是導致最輕損害的。
3. 現在保護價值的方法將來不會逐漸地損壞這些價值的基礎。

作倫理判斷時，必須考慮到這個行為的整個情況或環境 (Circumstances)：

1. 這行為在社會上會產生什麼後果？
2. 如果每個人在同樣的境遇中都採用這個行為，情形會如何？
3. 所處的文化裡，有哪些成見會影響這判斷？
4. 過去別人的經驗告訴我們什麼？關於這問題，過去制定了哪些倫理規範？
5. 是否廣泛地請教了他人的意見（此乃因為作決定時，人很容易有意無意地為自己打算，知覺和判斷容易受私利的影響）？

⁵⁷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6. 是否以自己的信仰在這問題上完全地發揮作用？
7. 是否已在信仰的光线下了解所面臨的道德問題？⁵⁸

麥氏一直堅稱「相稱論」並不是一種完全新的方法或系統。「在過去幾乎一切的倫理範圍裡，不論是法規或禁令、自然律或實證律，相稱理由的概念已被用來限定規範及建立可能的例外。例如：取他人財物、說謊、許願、守秘密、守主日義務、完整告明的責任、唸教會日課的義務、友愛矯正的責任、生育的責任等，皆有例外。因此蘇勒(Schuller)和古士達遜(Gustafson)曾指出傳統天主教倫理神學在倫理規範的理解中是充分的目的論。⁵⁹」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真理的光輝》把「相稱論」納入修正主義之類⁶⁰，他雖一方面表明不同意教會內的修正主義，但也以開放態度去對付⁶¹，承認「這些天主教神學家也正確的理會到，需要找到理性的更穩妥的論証，以證實倫理生活規則的需求並提供基礎⁶²。」無論教會接受與否，麥氏在方法論的發展上的貢獻是無可異議的。

從麥氏的見解看來，他的思維貫徹他對人性尊嚴的肯定。「相稱論」很尊重人的尊嚴，認為人所求的不是欲望的滿足，而是全人的發

58 參閱詹德隆，《基本倫理神學》，光啓出版社，1985, 156-157。

59 參閱麥哥銘著，吳良國編譯，「倫理神學中的方法論」，《神學論集》，62期，521頁。

60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75。

61 參閱吳智勳，《基本倫理神學》，思維出版社（2000）180-181頁。

62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74。

展與成長。「相稱論」也不會以多數人的幸福犧牲個人的權利⁶³。此外，他的方法論亦是在「人各自有承擔並實踐其道德責任的能耐」的大前題下產生，因為「相稱論」要求相當成熟的倫理判斷能力和承擔的責任，才不會被濫用或淪為欺騙自己的工具。

3. 總結

海霖(Bernard Häring)⁶⁴、Walter J. Burghardt⁶⁵、Kenneth R. Himes⁶⁶等著名的神學家都高度讚揚麥哥銘並發表文章肯定麥哥銘在天主教倫理神學界的地位及貢獻。他們都不約而同認為麥氏是一位不可多得和值得人學習的傑出天主教學者。

麥哥銘一生忠於自己的召叫。他首先回應其召叫加入修會，然後接受培育發展，逐步成為受人敬仰的天主教倫理神學家。他可謂以一位倫理神學家的身份去完成他作為牧者的召叫。他勇敢地肩負起他的使命和責任，終身不倦地學習、著書及講課，提倡及主導倫理神學的

63 參閱詹德隆，「面對具體倫理規範：相稱論和逐步論」，《神學論集》，72期，331頁。

64 參閱 Bernard Häring, C.SS.R., "The Role of the Catholic Moral Theologian" *Moral Theology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ed. Charles E. Curran, Paulist Press, Mahwah, New Jersey, 1990, 32-47.

65 參閱 Walter J. Burghardt, S.J., "The Role of the Scholar" *Moral Theology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ed. Charles E. Curran, Paulist Press, Mahwah, New Jersey, 1990, 18-24.

66 參閱 Kenneth R. Himes, O.F.M., "Theology and Catholic Moral Theology" *Moral Theology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ed. Charles E. Curran, Paulist Press, Mahwah, New Jersey, 1990, 54-66.

探討及發展，從而直接及間接地培育所有有心人⁶⁷。這點古倫可加以印證：「較年輕的同僚都很欣賞麥氏的作品、他那支持同僚作品的熱心及他那份關懷和體貼的性格⁶⁸」他不斷努力委身，積極參與不同的團體及委員會，以自己的專業身份與政府及醫療機構建立關係，進而對話，藉以挑戰世界的價值觀⁶⁹。他瞭解到倫理神學的發展，任重道遠，需要日後倫理神學家的攜手努力。因此，他檢討過往倫理神學的不足，刻劃現況並為未來的倫理神學發展勾劃方向⁷⁰，盡力為未來的倫理神學發展鋪路。

麥神父在進行學術探討時，一方面忠於天主教的信仰及價值觀，另一方面以開放的態度，聽取他人的意見，揉合信仰與專業，發展一套能與世界對話的天主教倫理神學。這點可從他有關「信仰指導理性」(Faith informed Reason)的言談、喜與外界交談⁷¹及其他學者眼中的他可見。麥氏在多處論及人的認知時提到「信仰指導理性」，他認為理性不能被信仰所取締，而實際上信仰指導理性⁷²。這關係將倫理神學的重點從解決問題轉向考慮倫理的人，這方向為更多人所接受。美國天主教神學協會主席法利修女 (M. Farley) 說：「麥神父不但是廿世

67 見本文【2.1 麥哥銘的著作】

68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69 見本文【I. 麥哥銘的生平】、【2.3 醫療倫理學】及【2.4 與文化交談】。

70 見本文【2.2 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昔日、今日及未來】

71 見本文【2.4 與文化交談】。

72 這點不再這裡詳述，請參閱 Kenneth R. Himes, O.F.M., "Theology and Catholic Moral Theology" *Moral Theology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ed. Charles E. Curran, Paulist Press, Mahwah, New Jersey, 1990, 54-66.

紀末天主教會最傑出的倫理神學家，也是其中一位最傑出的。」她說，麥神父評論具爭議的倫理課題時，總會仔細地思考其立場，鮮會出現過激言論。關注社會正義的希金斯蒙席亦說，麥神父治學時樂於與不同意見者對話，顯出其大師風範。海霖(Bernard Häring)肯定他的學術地位說：「他讓自己及他人明白世界各地的倫理神學家與教會當局的關係及其信眾所面對的問題。他是一位熱衷於辨別什麼是有價值，什麼是已過時，什麼是重要的學者。他藉此挑戰並幫助讀者成熟地作倫理上的判辨。」O'Connell則以一件軼事來印證：1999年美國天主教神學協會(Catholic Th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邀請麥哥銘為六月的會議作一次演說。協會的幹事們為了會議有一個交談、共融的氣氛，他們首先讓麥哥銘與 Avery Dulles, S.J. 展開一個會議前的座談會。在某些論題上，麥哥銘與 Avery Dulles, S.J. 之間雖有分歧，但這分歧沒有影響他們的坦誠對話。他們將各自對議題的智慧及見解與在場的人士分享，給人留下一個開放、願意聆聽的印象⁷³。

麥氏對教會的倫理傳統很瞭解，Burghardt 就這樣褒揚他：「……由聖經至中世紀的士林傳統及至二十世紀。透過多年來的浸淫及默想，這些可說已刻於其肺腑⁷⁴。」他在尊重教會傳統⁷⁵的同時，亦接受梵二的邀請坦誠地發言：「信友和神職人員應享有合法的自由

73 參閱 O'Connell, Timothy E., McCormick, R.A., : "Hero of Humane Healthcare" *Reflections on the Mystery of Suffering*, Vol. 19, No. 2, Summer, 2000.

74 Walter J. Burghardt, S.J., "The Role of the Scholar" *Moral Theology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ed. Charles E. Curran, Paulist Press, Mahwah, New Jersey, 1990, 27.

75 見本文【2.2.3.9.忠於傳統】

來研究及思索，並在他們專長的問題上，謙虛而勇敢地發言⁷⁶。」雖然，教會當局對他的某些論點，特別是有關「相稱論」的主張有所保留，但他願意繼續持開放的心來展開對話，認為這是神學探討過程的必經階段。這些具爭議性的問題的評估，不是三言兩語便可釐定。其實這裡的重點不是他的理論有否被接納，而是麥哥銘忠於自己和坦誠開放的態度，這些是未來研究神學的人應有的態度。

人的德行和修爲最能表達於面對痛苦或困境的時候。麥氏在中風後，古倫從未聽過他抱怨半句，在多次的電話交談中，他只是不斷讚賞耶穌會護養中心的醫護人員的細心，還聲言要爲他們向省會長爭取合理的薪酬⁷⁷。他雖病入膏肓，還能平靜地與人分享說：「我終能經驗我所寫的」，很多在他身邊的朋友見證了一位以豁達的胸襟，欣然接受自己痛苦及限制的牧者。古倫曾說：「麥氏是一個很有信德的人，他沉著但有效地促使他所作的。他深信活出信仰比將之神學化更重要⁷⁸。」

以上的軼事及上述種種有關他的見解，把麥哥銘的倫理神學家及牧者風範彰顯出來，他可說竭盡所能，履行其使命，像耶穌基督一樣，不只以言教，還以身教，牧養教化我們這些天主子民。

7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2號。

77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

78 參閱 Curran, C.E., "A marvelous exponent of the living tradition - Jesuit moral theologian Richard A. McCormick" *Obituary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March, 2000.